1
证券代码：600697 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公告编号：临 2020—02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于
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
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
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
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
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
度共计 20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1、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
4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
方式为信用。
2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120,000 万
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汇票贴现，用
于经营周转及置换他行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额度分配：
（1）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80,000 万元，授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营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）使用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
及其他低风险业务，由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（2）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授信额

2
度为 2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（3）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 10,000 万
元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（4）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市连锁）授
信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3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总额 40,000 万元
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买方保理、
自助贷款、商票保贴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期限为一年。具体额度分
配：
（1）欧亚卖场授信额度为 20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
（2）超市连锁授信额度为 20,000 万元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
责任保证。
（3）营销分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申请办理余额不超过
40,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和商票保贴，占用欧亚卖场和超市连锁在招
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授信额度。
上述第 2 项（3）至（4）款、第 3 项（2）款授信额度使用时，
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